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当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3月29日，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现将上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将与服务收入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服务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1、应收账款:减少 672,570,417.27元; 2、合同资产:增加 672,570,417.27元; 3、预收账款:减少 257,952,288.76元; 4、合同负债:增加 257,952,288.76元。	1、应收账款:减少 394,705,856.25元; 2、合同资产:增加 394,705,856.25元; 3、预收账款:减少 78,194,033.98元; 4、合同负债:增加 78,194,033.98元。
2、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租赁的调整。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1、预付款项:减少 1,548,750.15元;	1、预付款项:减少 1,362,353.33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2、使用权资产：增加36,875,495.60元；	2、使用权资产：增加24,220,436.81元；
		3、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17,806,325.69元；	3、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13,374,295.70元；
		4、租赁负债：增加17,889,288.32元；	4、租赁负债：增加10,139,129.70元；
		5、未分配利润：减少404,192.21元；	5、未分配利润：减少655,341.92元。
		6、少数股东权益：增加35,323.65元。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本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

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